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40015202200164
合同编号:	评202208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联评报字[2022]第207号
报告名称: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4,727,9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方舟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064 泮玉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318014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5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评估报告日	34
附件目录	3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

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北京中蓄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

摘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蓄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中蓄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北京中蓄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北京中蓄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中蓄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北京中蓄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基于产权持有人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314.7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2.79 万元，评估增值 1,158.09 万元，增值率 368.00%。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 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联评报字[2022]第 207 号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837887

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莘村花卉城 B3、B4、B5、B38、B39 号

法定代表人：钟儒波

注册资本：1,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9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8453682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11 层
B1101-A

法定代表人：崔颖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3621737

1、公司简介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4日，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9798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蔡佳彤	30.00	10.00%	6.00	2.00%
2	陈勉纯	45.00	15.00%	9.00	3.00%
3	崔颖	90.00	30.00%	18.00	6.00%
4	孔新洲	45.00	15.00%	9.00	3.00%
5	魏婷婷	30.00	10.00%	6.00	2.00%
6	徐华丽	60.00	20.00%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20.00%

2015年2月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蔡佳彤将其3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魏婷婷，股东徐华丽将其6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李明亚，股东陈勉纯将其4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崔颖，股东孔新洲将其45.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崔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崔颖	180.00	60.00%	36.00	12.00%
2	魏婷婷	60.00	20.00%	12.00	4.00%
3	李明亚	60.00	20.00%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20.00%

2015年11月16日，李明亚和崔颖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明亚将其6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崔颖。

2016年2月，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明亚将其60万元出资转让给崔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崔颖	240.00	80.00%	48.00	16.00%
2	魏婷婷	60.00	20.00%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20.00%

2017年7月31日，魏婷婷和钱维荣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魏婷婷将其60.00万元出资自2017年7月31日正式转让给钱维荣。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崔颖	240.00	80.00%	48.00	16.00%
2	钱维荣	60.00	20.00%	12.00	4.00%
合计		300.00	100.00%	60.00	20.00%

2019年2月1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维荣将其60.0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钟雪林；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崔颖出资900.00万元，股东钟雪林出资1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崔颖	900.00	90.00%	48.00	4.80%
2	钟雪林	100.00	10.00%	12.00	1.20%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	6.00%

2020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900.00万元，股东钟雪林减少出资10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崔颖	900.00	100.00%	60.00	6.67%
合计		900.00	100.00%	60.00	6.67%

2021年3月，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自然人姜燕认缴出资1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崔颖	900.00	90.00%	60.00	6.00%
2	姜燕	100.00	10.00%	0	0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	6.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崔颖	900.00	90.00%	60.00	6.00%
2	姜燕	100.00	10.00%	0	0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	6.00%

2、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研究与试验发展；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环境监测；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账面资产总额 2,294.75 万元，负债 1,980.05 万元，净资产 314.7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418.40 万元，净利润 266.59 万元。公司近两年及基准日报表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9.61	2,501.85	2,294.75
负债	2,027.40	2,453.75	1,980.05
净资产	112.21	48.11	314.70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42.97	600.82	1,418.40
利润总额	114.34	-62.89	266.62
净利润	114.73	-64.10	266.5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7	-123.78	15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9	-5.02	-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5	-4.45	-0.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55	337.30	488.35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权收购方。

(四) 委托人、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需了解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根据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公司资产总额 2,294.75 万元，负债 1,980.05 万元，净资产 314.7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271.90 万元，非流动资产 22.85 万元；流动负债 1,980.0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评估是在经过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一致声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服务费；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差旅费、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借款、保证金等；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主要包括武汉市林业工作站、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等；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主要是办公家具、电脑、数据库系统等；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一种坡地水土养护监测装置”等 4 项专利和“湿地监测信息采集管理系统”等 22 项软件著作权。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范围内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一种坡地水土养护监测装置”等 4 项专利和“湿地监测信息采集管

理系统”等 2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

①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使用状态	专利类型
1	一种坡地水土养护监测装置	CN202120370210.5	2021/11/23	授权	实用新型
2	一种湿地水资源采样装置	CN202023345325.3	2021/11/26	授权	实用新型
3	一种环境监测装置	CN202022645718.X	2021/12/10	授权	实用新型
4	多功能环境监测仪	CN202022643963.7	2021/11/26	授权	实用新型

②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著作权人
1	湿地监测信息采集管理系统	2021SR2104608	2021/12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	自然保护区数据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2021SR2100266	2021/12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湿地资源生态环境监测系统	2021SR2104580	2021/12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4	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2021SR2103730	2021/12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	自然保护区智能巡护管理系统	2021SR2100733	2021/12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	生态环境评估与风险监测系统	2021SR1850239	2021/11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	自然保护区生态监测系统	2021SR1850240	2021/11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	演示影像片制作管理系统	2019SR0458461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	数据调查分析一体化软件	2019SR0458454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0	资料科考调查智能软件	2019SR0457838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	材料编辑智能化软件	2019SR0456358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	迎检方案制定管理系统	2019SR0456356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3	电子文档数字化管理系统	2019SR0455814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4	自然资源调查管理系统	2019SR0455676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	湿地城市技术咨询服务平台	2019SR0455019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6	项目规划制定管理系统	2019SR0454988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7	科学考察标准管理系统	2019SR0454892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8	湿地城市技术指导服务平台	2019SR0454815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9	湿地保护标准管理	2019SR0454466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			
20	宣传资料管理智能化软件	2019SR0454458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1	湿地城市申报创建平台	2019SR0454349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2	迎检现场布置管理系统	2019SR0453722	2019/05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拟订了时间表，为了加快整体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

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7月2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59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专利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 2、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2021年12月31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授权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
- 2、2021年12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最新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3、《2021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5、《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109号）；
- 6、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主营收入预测表、主营成本预测表、期间费用预测表、税金及附加预测表、资本性投入预算表等；
- 7、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 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4、《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42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7、ifind资讯金融终端；

8、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收益较为稳定，在未来年度其收益与风险可以合理地估计，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

对于现金，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类款项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类款项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发生时间 1 年以内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至 2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

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款项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

值作为评估值。

(4) 存货

存货为合同履行成本。

存货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武汉市林业工作站、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等，按实际成本记账。因此本次评估直接采用成本核实的方法进行评估。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评估人员在对其他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相关凭证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本次评估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过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税。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根据网上信息等近期电子设备市场价格资料，确定电子设备的现行不含税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 (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2) 无形资产

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本不能可靠的统计，选取成本法不能充分体现其价值；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为自主研发的产品，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少，采用市场法不合适；再者，被评估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拥有其唯一性，且已经为企业带来贡献，对企业间接的产生收入，收益法更能体现其对企业产生的价值。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销售收入提成折现模型。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企业未来销售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提成率，即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入提成率，确定该无形资产给企业带来的收益，然后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估算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Rt}{(1+i)^t}$$

其中：

P: 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t : 第 T 年销售收入

t: 计算的年次

k: 无形资产在收益中的提成比率

i: 折现率

n: 无形资产收益期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次委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评估人员查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三) 收益法介绍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股权的价值进行估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

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 \quad (1)$$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 I \quad (2)$$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评估对象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igma C_i = C_1 + C_2 \quad (4)$$

C_1 :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 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流动性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I : 基准日未纳入收益预测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追加资本} = \text{营运资金增加额}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资产更新} \quad (6)$$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7)$$

式中: w_d :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8)$$

w_e :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9)$$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0)$$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评估对象股权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i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quad (11)$$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2)$$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13)$$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14)$$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合同履行成本查看了相关合同。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8、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 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国家政策、经济环境等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等影响；

3、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资产规模、构成，主营业务、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能按照公司规划预测发展；假设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公司结构和业务整合符合管理层的经营规划，业务增量如期实现；

4、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5、本次盈利预测建立在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对未来的开发、销售、经营规划及落实情况基础上，如企业的实际开发、销售、经营规

划及落实情况发生偏差，假设委托人及评估对象管理层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弥补偏差；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被评估单位写字楼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的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即非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2024年以后按照实际发生额的50%在税前加计扣除；

10、中蕾科技于2019年12月2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11007104），有效期3年。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假设评估对象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延续，按15%税率进行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11、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量均在年末发生。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考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294.75 万元，评估值 2,418.34 万元，评估增值 123.59 万元，增值率 5.39%。

负债账面价值 1,980.05 万元，评估值 1,980.0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14.70 万元，评估值 438.29 万元，评估增值 123.59 万元，增值率 39.2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271.90	2,271.90	-	-
2 非流动资产	22.85	146.44	123.59	540.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4 固定资产	22.82	46.40	23.58	103.33
5 无形资产	-	100.00	100.0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0.04	-	-
7 资产总计	2,294.75	2,418.34	123.59	5.39
8 流动负债	1,980.05	1,980.05	-	-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总计	1,980.05	1,980.05	-	-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4.70	438.29	123.59	39.2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北京中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账面价值为314.70万元，评估价值为1,472.79万元，评估增值1,158.09万元，增值率368.00%。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8.29万元，比收益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472.79万元，低1,034.50万元，差异率为70.2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通过对两种评估结果的分析，我们认为北京中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态与环境监测服务等技术服务业，未来盈利具有较强的可靠性。

资产基础法仅从企业购建的角度反映了企业价值，无法准确地进行量化以上经营优势的价值，其评估结论不能体现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的整体价值。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能够更合理反映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综上，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72.79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抵押担保事项

无。

（四）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实缴，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比例
1	崔颖	900.00	90.00%	60.00	6.00%
2	姜燕	100.00	10.00%	0	0
	合计	1,000.00	100.00%	60.00	6.00%

2、被评估单位写字楼为租赁使用，本次评估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

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年租金 (元)
1	雷光春	北京中蕾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财富中心 B座 B1101-A	2019/1/1-2021/12/31	270.59	66,1500.00

3、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5、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观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6、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7、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 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内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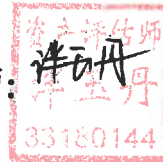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市财政局备案公告（复印件）；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8、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备案文件（复印件）；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10、评估增减值情况说明。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公司总经理等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就公司拟对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等以及进行股权收购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及相应部署：

1、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权。

2、拟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对此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结论将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3、相关的收购依照审计和评估结果，依法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4日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一年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9358J

被审计单位名称：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B5048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万奇

注 师 编 号： 440400010028

签字注册会计师： 牛忠党

注 师 编 号： 11000177003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7
	财务报表附注	1-38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50488 号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蕾）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蕾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所述，中蕾的实际控制人崔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欠中蕾7,899,941.23元，崔颖期后已全部偿还该借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蓄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蓄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蓄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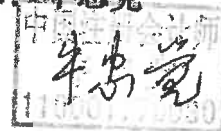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万奇



中国注册会计师：牛忠党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883,534.30	3,373,019.48	4,705,51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48,347.84	93,100.00	1,624,215.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三)	57,438.43	811,785.89	771,735.49
其他应收款	(四)	8,619,318.86	6,585,709.24	4,106,396.03
存货	(五)	9,109,169.31	13,904,454.53	9,724,712.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154.14	870.81	211.18
流动资产合计		22,718,962.88	24,768,939.95	20,932,783.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228,161.37	248,871.80	450,481.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381.69	735.00	12,822.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543.06	248,606.80	463,304.66
资产总计		22,947,505.94	25,018,546.75	21,396,08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九)	200,792.08	80,000.00	3,056,550.25
预收款项	(十)			16,450,141.19
合同负债	(十一)	18,441,462.24	24,003,907.27	
应付职工薪酬	(十二)	867,258.30	321,210.82	511,446.91
应交税费	(十三)	291,034.95	12,238.18	255,828.75
其他应付款	(十四)		120,1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00,547.57	24,537,456.27	20,273,96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800,547.57	24,537,456.27	20,273,967.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十五)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十六)	254,695.84	52,212.13	52,212.13
未分配利润	(十七)	2,292,262.53	-171,121.65	469,90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6,958.37	481,090.48	1,122,12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947,505.94	25,018,546.75	21,396,08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八)	14,183,961.89	6,008,207.64	10,429,667.90
减: 营业成本	(十八)	8,326,655.07	3,499,130.20	5,724,951.66
税金及附加	(十九)	50,111.70	71,924.33	106,607.5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	1,132,618.18	779,355.64	698,744.69
研发费用	(二十一)	2,029,825.63	2,384,708.74	2,654,576.58
财务费用	(二十二)	2,068.47	40,639.22	144,287.18
其中: 利息费用	(二十二)	1,417.50	44,533.51	146,493.76
利息收入	(二十二)	2,851.73	6,984.19	5,298.22
加: 其他收益	(二十三)	21,182.98	58,156.64	68,406.05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二十四)	2,355.38	80,585.00	-25,485.0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666,221.20	-628,828.85	1,143,421.32
加: 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11.20
减: 营业外支出	(二十六)		114.1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6,221.20	-628,943.04	1,143,432.52
减: 所得税费用	(二十七)	353.31	12,087.75	-3,822.75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867.89	-641,030.79	1,147,255.2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5,867.89	-641,030.79	1,147,255.2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5,867.89	-641,030.79	1,147,255.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5,867.89	-641,030.79	1,147,255.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36,808.00	15,987,392.00	23,450,49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1,100,555.04	1,704,435.19	134,34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7,363.04	17,691,827.19	23,584,84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8,534.38	10,502,810.71	12,595,268.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9,145.63	2,450,244.32	1,665,81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0,355.19	917,883.52	835,39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5,167,055.53	5,058,650.70	5,307,63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5,090.73	18,929,589.25	20,404,11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十九)	1,582,272.31	-1,237,762.06	3,180,72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39.99	50,198.23	290,89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39.99	50,198.23	290,89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39.99	-50,198.23	-290,89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2,482,000.00	11,96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12,482,000.00	11,96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2,482,000.00	11,96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7.50	44,533.51	146,493.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1,417.50	12,526,533.51	12,110,49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50	-44,533.51	-146,493.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二十九)	1,510,514.82	-1,332,493.80	2,743,340.9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九)	3,373,019.48	4,705,513.28	1,962,17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二十九)	4,883,534.30	3,373,019.48	4,705,513.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							52,212.13	-171,121.65	481,090.4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							52,212.13	-171,121.65	481,09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483.71	2,463,384.18	2,665,867.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							202,483.71	-202,483.71	3,146,95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							52,212.13	469,909.14	1,122,12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							52,212.13	469,909.14	1,122,12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							52,212.13	-171,121.65	481,090.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							-625,134.00	-25,134.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							52,212.13	469,909.14	1,122,121.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1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名称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层B1101-A
法定代表人	崔颖
注册资本	900万元
实收资本	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公共关系服务; 教育咨询; 文化咨询; 数据处理;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环境监测;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3月4日至2034年3月3日

(二) 历史沿革

2014年1月15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009798号), 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8日, 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由各股东分期缴付。

2014年3月, 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6807406)。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蔡佳彤	30	10%	6	2016.02.10	货币
2	陈勉纯	45	15%	9	2016.02.12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3	崔颖	90	30%	18	2016.02.13	货币
4	孔新洲	45	15%	9	2016.02.12	货币
5	魏婷婷	30	10%	6	2016.02.06	货币
6	徐华丽	60	20%	12	2016.02.12	货币
	合计	300	100%	60	—	—

2015年2月2日，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佳彤将其30万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魏婷婷，股东徐华丽将其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李明亚，股东陈勉纯将其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崔颖，股东孔新洲将其4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崔颖；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魏婷婷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李明亚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崔颖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同意修改原章程

上述涉及转让的各股东分别就转让事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股权自2015年2月2日正式转让。

2015年3月19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680740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崔颖	180	60%	36	—	货币
2	魏婷婷	60	20%	12	—	货币
3	李明亚	60	20%	12	—	货币
	合计	300	100%	60	—	—

2015年11月16日，李明亚和崔颖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李明亚将其60万元出资自2015年11月15日转让给崔颖。

2016年2月3日，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李明亚将其60万元出资转让给崔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2月3日，本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362173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崔颖	240	80%	48	2034.03.03	货币
2	魏婷婷	60	20%	12	2034.03.03	货币
	合计	300	100%	60	—	—

2017年7月31日，魏婷婷和钱维荣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魏婷婷将其60万元出

资自2017年7月31日正式转让给钱维荣。

2017年8月14日，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魏婷婷将其60万元出资转让给钱维荣；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8月15日，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33621737）。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崔颖	240	80%	48	2034.03.03	货币
2	钱维荣	60	20%	12	2034.03.03	货币
合计		300	100%	60		

2019年2月15日，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钱维荣将其6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钟雪林；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崔颖出资900万元，股东钟雪林出资100万元。

同日，钱维荣与钟雪林签订《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9年7月30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	90%	48	2034.03.03	货币
2	钟雪林	100	10%	12	2034.03.03	货币
合计		1,000	100%	60		

2020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900万元，股东钟雪林减少出资1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就减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1年2月1日，本公司就减资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	100%	60	2034.03.03	货币

2021年3月3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姜燕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未缴注册资本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崔颖	900	90%	60	2034.03.01	货币
2	姜燕	100	10%		2034.03.01	货币
合计		1,000	100%	6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

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

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

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

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
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
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
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
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
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
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
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
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
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三) 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

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如果合同约定了服务总价及服务期间的，通常在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需要交付服务成果的，在服务成果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但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已发生的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将已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政策：

本公司从事的技术服务，如果合同约定了服务总价及服务期间的，通常在服务期间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如果合同约定需要交付服务成果的，在服务成果交付客户时确认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

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折旧或者摊销时，分期分配计入损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计入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十七）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2021年1月1日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公司经营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经营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1年12月31日 余额的影响金额	对2020年12月31日 余额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小计	0.00	0.00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1年12月31日 余额的影响金额	对2020年12月31日 余额的影响金额
预收账款	-18,441,462.24	-24,003,907.27
合同负债	18,441,462.24	24,003,907.27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小计	0.00	0.00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	对2020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0.00
合同资产	0.00
小计	0.00
预收账款	-16,450,141.19
合同负债	16,450,141.19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额）	
小计	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修订后的准则，本公司将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量租赁负债，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如有）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1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预付款项	-
使用权资产	-
小计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
租赁负债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1年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租赁及物业费）	-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1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确认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合计	-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项目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使用权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
租赁负债	-
未分配利润	-
小计	-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发生前期差错。

四、 税项

（一） 增值税及其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6%	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二）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三） 税收优惠

中蓄科技于2019年12月2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11007104），有效期3年。本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275.43	3,774.93	149,565.01
银行存款	4,880,258.87	3,369,244.55	4,555,948.2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883,534.30	3,373,019.48	4,705,513.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892.46	98,000.00	1,709,700.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50,892.46	98,000.00	1,709,700.00
减：坏账准备	2,544.62	4,900.00	85,485.00
合计	48,347.84	93,100.00	1,624,215.0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892.46	100%	2,544.62	5%	48,347.84
其中：按账龄组合	50,892.46	100%	2,544.62	5%	48,347.84
合计	50,892.46	100%	2,544.62	5%	48,347.84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000.00	100%	4,900.00	5%	93,100.00
其中：按账龄组合	98,000.00	100%	4,900.00	5%	93,100.00
合计	98,000.00	100%	4,900.00	5%	93,100.00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9,700.00	100.00%	85,485.00	5.00%	1,624,215.00
其中: 按账龄组合	1,709,700.00	100.00%	85,485.00	5.00%	1,624,215.00
合计	1,709,700.00	100.00%	85,485.00	5.00%	1,624,215.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892.46	2,544.62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合计	50,892.46	2,544.62	5.00

续:

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8,000.00	4,900.00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98,000.00	4,900.00	5.00%

续:

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09,700.00	85,485.00	5.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709,700.00	85,485.00	5.00

3、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4,900.00	2,544.62	4,900.00		2,544.62
合计	4,900.00	2,544.62	4,900.00		2,544.62

续: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85,485.00	4,900.00	85,485.00		4,900.00
合计	85,485.00	52,925.00	85,485.00		52,925.00

续: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169,500.00	85,485.00	169,500.00		85,485.00
合计	169,500.00	85,485.00	169,500.00		85,485.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东台条子泥口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50,892.46	100.00%	2,544.62

续: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湖南津市毛里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98,000.00	100.00%	4,9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南昌市林业局	1,535,000.00	89.78%	76,750.00
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80,000.00	4.68%	4,000.00
湖南虹润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92%	2,500.00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44,700.00	2.62%	2,235.00
合计	1,709,700.00	100.00%	85,485.00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804.43	93.68	793,201.89	97.71	770,101.49	99.79
1至2年			16,950.00	2.09	1,634.00	0.21
2至3年	2,000.00	3.48	1,634.00	0.20		
3年以上	1,634.00	2.84				
合计	57,438.43	100.00	811,785.89	100.00	771,735.4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1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7,954.43	48.67%
宜昌森霖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34.82%
华信创(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4,500.00	7.83%
合计	52,454.43	91.32%

续:

预付对象	2020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雷光春	747,500.00	92.08%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35,150.00	4.33%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501.89	1.91%
东莞市钢城区墨吉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10,000.00	1.23%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2,000.00	0.25%
合计	810,151.89	99.80%

续:

预付对象	2019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雷光春	672,000.00	87.08%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51.49	4.53%
北京赢家伟业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33,150.00	4.30%
北京新达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3.63%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2,000.00	0.25%
合计	770,101.49	99.79%

(四)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8,619,318.86	6,585,709.24	4,106,396.03
合计	8,619,318.86	6,585,709.24	4,106,396.03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3,760,370.94	5,663,515.84	4,106,396.03
1 至 2 年	4,769,920.29	922,253.40	
2 至 3 年	89,027.63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8,619,318.86	6,585,709.24	4,106,396.03
减: 坏账准备			
合计	8,619,318.86	6,585,709.24	4,106,396.0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19,318.86	100.00%			8,619,318.86
其中：备用金	7,899,941.23	91.65%			7,899,941.23
押金及保证金	289,377.63	3.36%			289,377.63
其他	430,000.00	4.99%			390,000.00
合计	8,619,318.86	100.00%			8,619,318.86

续：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5,709.24	100.00%			6,585,709.24
其中：备用金	6,461,181.61	98.11%			6,461,181.61
押金及保证金	84,527.63	1.28%			84,527.63
其他	40,000.00	0.61%			40,000.00
合计	6,585,709.24	100.00%			6,585,709.24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6,396.03	100.00%			4,106,396.03
其中：备用金	3,647,368.40	88.82%			3,647,368.40
押金及保证金	49,027.63	1.19%			49,027.63
其他	410,000.00	9.99%			410,000.00
合计	4,106,396.03	100.00%			4,106,396.03

(3)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用金	7,899,941.23	6,461,181.61	3,647,368.40
押金及保证金	289,377.63	84,527.63	49,027.63
其他	430,000.00	40,000.00	410,000.00
合计	8,619,318.86	6,585,709.24	4,106,396.0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崔颖	备用金	3,130,520.94	1年以内	36.32%	
		4,769,420.29	1-2年	55.33%	
上海晟化道生态科技中心	其他	300,000.00	1年以内	3.48%	
东莞市铜城区政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其他	90,000.00	1年以内	1.04%	
东台条子泥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8,400.00	1年以内	1.03%	
盘锦市公共采购交易中心	押金保证金	59,000.00	1年以内	0.69%	
合计		8,437,341.23		97.88%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崔颖	备用金	5,628,015.84	1年以内	85.46%	
		833,165.77	1-2年	12.65%	
黑龙江银箭正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35,500.00	1年以内	0.54%	
南昌市林业局	押金及保证金	33,680.00	1-2年	0.51%	
合计		6,530,361.61		99.1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崔颖	备用金	3,647,368.40	1年以内	88.82%	
李龙莲	其他	160,000.00	1年以内	3.90%	
陈正云	其他	100,000.00	1年以内	2.44%	
宋志伟	其他	85,000.00	1年以内	2.07%	
合计		3,992,368.40		97.22%	

2、 本公司无应收利息。

3、 本公司无应收股利。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9,109,169.31		9,109,169.31	13,904,454.53		13,904,454.53			
在产品							9,724,712.73		9,724,712.73
合计	9,109,169.31		9,109,169.31	13,904,454.53		13,904,454.53	9,724,712.73		9,724,712.73

2、 报告期无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无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54.14	870.81	211.18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28,161.37	248,871.80	450,481.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8,161.37	248,871.80	450,481.91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8.12.31		620,693.00	5,931.00		626,624.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3,412.79	197,482.31		290,895.10
—购置		93,412.79	197,482.31		290,895.10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714,105.79	203,413.31		917,519.10
2. 累计折旧					
(1) 2018.12.31		248,828.90	2,418.96		251,24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467.91	53,321.42		215,789.33
—计提		162,467.91	53,321.42		215,789.3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11,296.81	55,740.38		467,037.19
3. 减值准备					
(1) 2018.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9.12.31 账面价值		302,808.98	147,672.93		450,481.91
(2) 2018.12.31 账面价值		371,864.10	3,512.04		375,376.1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9.12.31		714,105.79	203,413.31		917,519.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198.23		50,198.23
—购置			50,198.23		50,198.23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714,105.79	253,611.54		967,717.33
2. 累计折旧					
(1) 2019.12.31		411,296.81	55,740.38		467,037.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166.12	35,642.22		251,808.34
—计提		216,166.12	35,642.22		251,808.3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627,462.93	91,382.60		718,845.53
3. 减值准备					
(1) 2019.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0.12.31账面价值		86,642.86	162,228.94		248,871.80
(2) 2019.12.31账面价值		302,808.98	147,672.93		450,481.9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0.12.31		714,105.79	253,611.54		967,71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367.99	45,972.00		70,339.99
—购置		24,367.99	45,972.00		70,339.99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738,473.78	299,583.54		1,038,057.32
2. 累计折旧					
(1) 2020.12.31		627,462.93	91,382.60		718,84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262.49	44,787.93		91,050.42
—计提		46,262.49	44,787.93		91,050.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4) 2021.12.31		673,725.42	136,170.53		809,895.95
3. 减值准备					
(1) 2020.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1.12.31					
4. 账面价值					
(1) 2021.12.31账面价值		64,748.36	163,413.01		228,161.37
(2) 2020.12.31账面价值		86,642.86	162,228.94		248,871.80

3、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固定资产清理

本公司无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	2,544.62	381.69	4,900.00	735.00	85,485.00	12,822.75
合同资产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544.62	381.69	4,900.00	735.00	85,485.00	12,822.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2,152,476.82	3,304,184.82	822,014.9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合计	2,152,476.82	3,304,184.82	822,014.9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2029年		822,014.92	822,014.92	
2030年	2,152,476.82	2,482,169.90		
2031年				
合计	2,152,476.82	3,304,184.82	822,014.92	

本公司于2020年、2019年分别产生可抵扣亏损2,482,169.90元、822,014.92元，该等可抵扣亏损将分别于2030年、2029年到期。2021年本公司产生应纳税所得额1,151,708.00元，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1,151,708.00元。

(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0,792.08		3,056,550.25
1-2年		80,000.00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00,792.08	80,000.00	3,056,550.25

2、 2020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张家口云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00.00

(十) 预收款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718,914.80
1-2年			1,297,264.13
2-3年			433,962.26
3年以上			
合计			16,450,141.19

(十一)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76,330.20	7,646,218.91	
1-2年	6,283,056.64	14,626,461.97	
2-3年	6,448,113.14	1,297,264.13	
3年以上	433,962.26	433,962.26	
合计	18,441,462.24	24,003,907.27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1年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96,731.17	2,883,828.40	2,313,301.27	867,258.3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479.65	192,807.62	217,287.27	
辞退福利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1,210.82	3,076,636.02	2,530,588.54	867,258.30

2020年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78,598.65	2,195,096.77	2,376,964.25	296,731.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848.26	105,571.69	113,940.30	24,479.6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11,446.91	2,300,668.46	2,490,904.55	321,210.82

2019年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1,745.43	1,706,876.66	1,640,023.44	478,598.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23.36	135,472.81	111,947.91	32,848.2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1,068.79	1,756,192.53	1,665,814.41	511,446.91

2、短期薪酬列示

2021年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614.24	2,509,360.00	1,904,715.94	867,258.30
(2) 职工福利费		90,347.98	90,347.98	
(3) 社会保险费	15,854.35	133,101.10	148,955.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63.01	128,768.98	138,831.98	
工伤保险费	3,106.30	4,332.12	7,438.42	
生育保险费	2,685.04		2,685.05	
(4) 住房公积金	18,262.58	123,210.40	141,472.9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808.92	27,808.92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6,731.17	2,883,828.40	2,313,301.27	867,258.30

2020年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2,850.33	2,020,065.46	2,210,301.55	262,614.24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11,705.21	51,494.91	47,345.77	15,854.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46.78	39,063.48	35,547.26	10,063.00
工伤保险费	2,754.68	6,906.35	6,554.73	3,106.30
生育保险费	2,403.74	5,525.08	5,243.78	2,685.05
(4) 住房公积金	14,043.11	123,536.40	119,316.93	18,262.5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78,598.65	2,195,096.77	2,376,964.25	296,731.17

2019年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5,712.28	1,550,353.85	1,493,215.80	452,850.33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6,991.22	76,122.81	71,408.83	11,705.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34.94	64,510.86	62,499.01	6,546.78
工伤保险费	1,253.49	6,451.09	4,949.90	2,754.68
生育保险费	1,202.79	5,160.87	3,959.92	2,403.74
(4) 住房公积金	9,041.92	80,400.00	75,398.81	14,043.1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11,745.43	1,706,876.66	1,640,023.44	478,598.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1年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73.35	186,115.36	208,488.71	
失业保险费	2,106.30	6,692.26	8,798.56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4,479.65	192,807.62	217,287.27	

2020年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1,093.58	98,665.34	107,385.57	22,373.35
失业保险费	1,754.68	6,906.35	6,554.73	2,106.3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848.26	105,571.69	113,940.30	24,479.65

2019年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8,069.87	129,021.72	105,998.01	31,093.58
失业保险费	1,253.49	6,451.09	5,949.90	1,754.68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323.36	135,472.81	111,947.91	32,848.26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185,137.37		218,484.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3,681.09	12,238.18	11,12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59.62		15,293.94
教育费附加	5,554.12		6,554.54
地方教育附加	3,702.75		4,369.69
合计	291,034.95	12,238.18	255,828.75

(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20,100.00	
合计		120,100.00	

1、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0,100.00	
1-2年			
2-3年			
3-4年			
合计		120,100.00	

本公司无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2、本公司无应付利息

3、本公司无应付股利

(十五)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崔颖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崔颖	48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钟雪林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6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崔颖	480,000.00			480,000.00
钱维荣	120,000.00		120,000.00	
钟雪林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6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公积金		52,212.13		52,212.1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公积金	52,212.13			52,212.13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法定公积金	52,212.13	202,483.71		254,695.84

(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1,121.65	469,909.14	-625,134.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121.65	469,909.14	-625,134.0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5,867.89	-641,030.79	1,147,255.2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483.71		52,212.1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2,262.53	-171,121.65	469,909.14

(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83,961.89	8,326,655.07	6,008,207.64	3,499,130.20	10,429,667.90	5,724,951.66
其他业务						
合计	14,183,961.89	8,326,655.07	6,008,207.64	3,499,130.20	10,429,667.90	5,724,951.66

2、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技术服务	14,183,961.89	8,326,655.07	6,008,207.64	3,499,130.20	10,429,667.90	5,724,951.66

(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231.82	42,087.93	62,234.85
教育费附加	12,527.93	17,901.84	26,623.61
地方教育附加	8,351.95	11,934.56	17,749.06
合计	50,111.70	71,924.33	106,607.52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789,027.62	474,760.49	479,386.35
差旅费	279,319.34	132,305.83	192,007.56
业务招待费	21,540.50	39,723.05	
办公费	42,730.72	109,503.55	12,081.71
其他		23,062.72	15,269.07
合计	1,132,618.18	779,355.64	698,744.69

(二十一)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服务费	537,756.65	905,785.00	951,880.26
工资薪酬	367,522.56	255,019.78	354,449.24
租赁费	416,750.00	792,951.49	732,068.93
办公费		52,617.06	116,767.49
材料费	375,645.00		17,214.49
折旧费	91,050.42	251,808.34	215,789.33
劳务费		74,869.13	73,464.66
业务招待费	3,988.00		
其他	237,113.00	51,657.94	192,942.18
合计	2,029,825.63	2,384,708.74	2,654,576.58

(二十二)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1,417.50	44,533.51	146,493.76
减：利息收入	2,851.73	6,984.19	5,298.22
加：手续费	3,502.70	3,109.90	3,091.64
合计	2,068.47	40,659.22	144,287.18

(二十三)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补助		41,951.00	28,049.00
加计扣除抵减	18,479.67	15,745.26	40,357.05
个税手续费返还	668.30	460.38	
失业保险返还	2,035.01		
合计	21,182.98	58,156.64	68,406.05

(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55.38	-80,585.00	25,485.00

(二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11.20

(二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滞纳金		114.19	

(二十七)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3.31	12,087.75	-3,822.75
合计	353.31	12,087.75	-3,822.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666,221.20	-628,943.04	1,143,432.5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9,933.18	-94,341.46	171,514.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31.71	2,383.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的影响	-228,355.38	-268,279.73	-298,639.87
税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325.48	123,302.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756.20		
所得税费用	353.31	12,087.75	-3,822.75

(二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款利息	2,851.73	6,984.19	5,298.22
政府补助	2,703.31	41,951.00	28,049.00
保证金、押金	85,000.00	205,500.00	47,000.00
往来款项	1,010,000.00	1,450,000.00	54,000.00
合计	1,100,555.04	1,704,435.19	134,347.2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融机构手续费	3,502.70	3,109.90	3,091.64
直接付现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639,869.59	955,831.29	572,230.21
往来款项	3,203,833.24	3,764,645.51	4,226,290.40
备用金		165,064.00	410,000.00
保证金、押金	319,850.00	170,000.00	96,027.63
合计	5,167,055.53	5,058,650.70	5,307,639.88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百鸟数据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偿还向百鸟数据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500,000.00		

（二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5,867.89	-641,030.79	1,147,255.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355.38	-80,585.00	25,485.0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1,050.42	251,808.34	215,789.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17.50	44,533.51	146,493.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3.31	12,087.75	-3,82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95,285.22	-4,179,741.80	-7,450,014.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2,154.62	-907,663.61	-4,730,570.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7,192.03	4,262,829.54	13,830,114.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272.31	-1,237,762.06	3,180,729.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补充资料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883,534.30	3,373,019.48	4,705,513.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73,019.48	4,705,513.28	1,962,172.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514.82	-1,332,493.80	2,743,340.9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 现金	4,883,534.30	3,373,019.48	4,705,513.28
其中：库存现金	3,275.43	3,774.93	149,56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880,258.87	3,369,244.55	4,555,948.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3,534.30	3,373,019.48	4,705,513.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 政府补助

1、 公司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补助		41,951.00	28,049.00	其他收益
加计扣除抵减	18,479.67	15,745.26	40,357.05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返还	2,035.01			其他收益
合计	20,514.68	57,696.26	68,406.05	——

3、 公司无退回的政府补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控制方情况

控制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崔颖	90%	90%	100%	100%	90%	90%

2、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雷光春	崔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青海多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魏婷婷持股 96%并担任执行董事
湖南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崔颖（持股 35%）重大影响的公司
杭州隐域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崔颖（持股 49%）重大影响的公司
北京意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崔颖（持股 90%）控制的公司
百鸟数据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崔颖（持股 40%）重大影响的公司

5、 关联方租赁

根据本公司与雷光春签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承租其科技财富中心 B 座 B1101-A 房产，租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0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3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66.15 万元。该房产建筑面积 270.59 m²。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崔颖	7,899,941.23		6,461,181.61		3,646,368.40	
预付账款	雷光春			747,500.00		672,000.00	
合计		7,899,941.23		7,208,681.61		4,318,368.40	

注：还款情况见本附注八“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八、 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崔颖欠公司7,899,941.23元，截至本报告日崔颖已全部偿还完毕。

九、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中蓄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请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君,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财务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万涛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2-04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05700204275



证书编号: 44040001002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Number of CPAs

一九九零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转出地财政部门
2014年 1月 24日

转入地财政部门
2014年 1月 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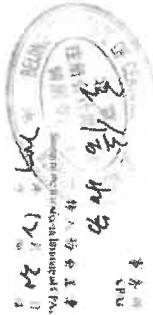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姓名



工作单位

2007.12.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Inspection for Admission



姓名: 李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970-08-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专业领域: 审计
 执业证书号: 41982418100526218K

注册编号: 11000170030
 批准注册日期: 2006年08月30日
 批准注册地点: 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45368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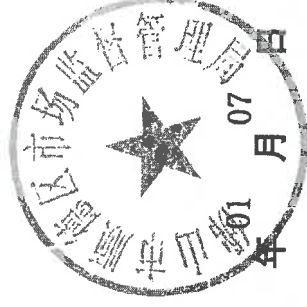
名称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儒波
 注册资本 壹仟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长期

一般项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软件服务;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办公设备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花卉种植; 国内贸易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安全系统防护系统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委会
 39号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许可、
 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07

月

年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3362173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崔颖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设计; 城市园林绿化;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推广; 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农业共关服务; 教育咨询;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计算机系统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环境检测;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04日至 2034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层
B1101-A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委托人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得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因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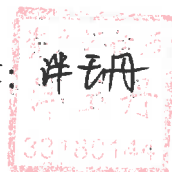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就佛山市九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21〕33号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原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58074863F (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邬崇国

经营范围 企业整体评估、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单项及资产评估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1月18日至长期

住所 杭州市湖墅南路260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08月2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发挥合力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咨询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咨询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会计与评估机构各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1.9.30)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电话: 010-69-30 传真: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1.9.30\)](#)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J136000001 京ICP备 050351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70005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G2栋9层东区	0551-65336618
2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501室	0551-656661139
3	安徽建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寨南路325号温州商城办1-811-814室	0551-65536558
4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与高刘路交口三实大厦10层	0561-5210396
5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7号天贸大厦二期办公楼13楼	0551-68161650
6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48楼	010-58307247
7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010-83549216
8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世纪经贸大厦B座2600室	010-57737921
9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路16号院3号楼聚杰金融大厦10层	010-83495105
10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商业写字楼)14层1405	010-8519 8231
11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2层	010-65955322
12	北京东审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12层	010-53515321
13	北京高力国际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西三办公楼510室	010-8541 1161
14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506室	010-53601661
15	北京公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5层527室	010-62378528
16	北京国府嘉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9	010-64790902
17	北京国融兴华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瑞达大厦M1605室	010-82252886-812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4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东座2001房	020-81711525
185	中联天道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1088号长峰中心3001室	021-62401263
18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6号11楼	0532-58615878
18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捷瑞智能大厦东区9楼	029-88378303
18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618号铭鑫大厦13楼	0571-88372126
18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0号楼1302室	0531-88253986
19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010-88000062
19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SOHO大厦B区18层	010-51398652
192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	010-66553366-8233
19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写字楼A座1608室	010-66553366-8305
194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大厦13楼	0991-7503953
195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知行大厦七层737室	010-62193625
196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院保利东郡9号楼E座1401	010-85855107
197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南马路11号创新大厦B座5楼	022-27456983
198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西街胜古北里27号楼1层	010-64414576
199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3层B座	021-69350688
200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丰北路81号5层3501室	010-83832876
201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7层A	010-88357080-802
202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8层	023-63878124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方舟

性别：男

登记编号：33180064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11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1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9-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泮玉丹

性别：女

登记编号：33180144

单位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7-24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1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泮玉丹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泮玉丹
3318014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9-1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14.70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北京中蕾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38.29 万元，增值 123.59 万元，增值率为 39.27%。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如下：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账面值 0.00 元，评估值 1,000,000.00 元，评估增值 1,000,000.00 元，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无形资产对企业未来收益产生影响，具有使用价值。

2、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38,057.32 元，账面净值 228,161.37 元；评估原值 800,800.00 元，评估净值 463,970.00 元，评估原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减值 237,257.32 元，减值率 22.86%，评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235,808.63 元，增值率 103.35%。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主要原因是因技术更新较快，致使电子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了评估原值减值；而评估净值增值主要是因为评估使用经济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从而导致评估净值增值。